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1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发布了《回购报告书》（公司编号：2018-077），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月31日，公司暂未回购股份。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于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日